

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

優秀青年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

- 宗旨：以關懷與獎助基隆地區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成為品學兼優學生；
並發揚本會『獎助中華固有文化、科學之研究、發展及推廣』之宗旨。
- 壹、對象：高中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（**進修部與補校生除外**）。
- 貳、獎學金額：高中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（大一新生以高中成績單、高中組資格申請）
大專生（含五專五年級與大學、研究所）每名新台幣陸仟元。
- 參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基隆市、新北市（雙溪區、瑞芳區）各公、私立高中以上院校就學學生，或設籍基隆市、新北市（雙溪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）一年以上學生，在校操行成績優良（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（**國中成績不受理**），家境清寒並有里辦公處以上行政機關證明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肆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一律通訊申請。
申請文件請寄基隆愛三路郵局357號信箱，本會收即可。
電話：02-24241868（代表號）
傳真：02-24241853
- 陸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一式二頁（需用本會規定格式、大小、自行影印或自備空白回郵信封，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郵寄本會索取）申請書第二頁**家庭現況簡介欄請寫滿100字以上，未依規定填寫清楚者，視為不合格件處理。**
 - 二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
 - 三、最近一年全年學校成績單一份
 - 四、本人二吋半身照片（貼申請書用）
 - 五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一份
 - 六、清寒證明文件一份
 - 七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將優先發給本獎學金：
 - 1、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
 - 2、本人或直係親屬領有殘障證明者
 - 3、特殊清寒經本會查明屬實者
- 柒、評審：由本會邀請公正人士初審合格後，經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，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得獎學生；如果申請人數超過，則以學業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- 捌、獎學金頒發：獲獎者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通知就讀學校代為頒發。

董 事 長 蔡 光 原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